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6-00386450

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9日

2026年11月09日

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6-00386450 /2628020001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o二六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协 商 邀 请 函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22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25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32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44

协 商 邀 请 函

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一、 项目概况

（1）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6-00386450 /2628020001

（2）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3） 内容如下：对黄浦江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服务。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4） 项目预算：11,600,000.00 元

（5）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供应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f）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g）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h）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i）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j）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

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方法：

供应商请在 2026 年 11 月 15 日 23:59 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直接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版。

四、 提交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恕不接受逾期未经加密并上传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协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送达和协商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如果供应商取得采购文件后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进行协商工作，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的形式将退出协商的事由函告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请供应商协商时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和上网设备进行平台操作。

五、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

详细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6-21-52397000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86-21-32173639、32173680
传真：86-21-62791616×139、180
邮箱： huangyingjie @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 应 商 须 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合格的供应商 8
3 协商费用 8
二、采购文件 8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8
5 采购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6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9
8 协商函 9
9 协商报价 10
10 响应货币 10
11 资格证明文件 10
12 协商保证金 11
13 服务方案说明 11
14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12
15 协商有效期 12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13
21 提交响应文件 14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4 评审小组 14
2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4
六、授予合同 15
27 合同授予标准 15
28 成交通知书 15
29 签订合同 15
30 履约保证金 15
31 采购服务费 15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1. 项目服务内容、名称： 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2	3.1	采购人：上海市水务局 地　址：上海市江苏路 389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86-21-52397000
3	3.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黄英杰、李雪莹 电话：86-21-32173639、32173680 传真：86-21-62791616×139、180 邮箱：　huangyingjie@shabidding.com、lixueying@shabidding.com
4	5.3	**澄清与恢复** （1）本项目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时，同时传真并 Email 至采购代理处，届时将统一对疑问进行书面答复。
5	13.1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的金额为 10 万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履盖协商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协商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协商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协商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协商保证金：2628020001”）。** **协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纸型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复印件，票据或保函正本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但应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电子投标** 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转账凭证扫描件。 采用票据或保函方式提交协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票据或保函扫描件，且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票据或保函纸质正本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电子保函通过系统提交无需寄送）。
6	16.1	**协商有效期**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后 90 天内保证有效。
7	17.1	**响应文件副本** **供应商除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档以外，还须同时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1 正 4 副。**
8	18	**信封标注信息** **协商响应文件名称：**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6-00386450 /2628020001 **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发送至：**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9	19.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本次采购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6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10	22.1	**提交响应文件**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时间：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3 楼 1303 会议室
11	30.1	**合同签约地点** 本次采购成交合同的签约地点为：上海市
12	3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3	其他	**除投标邀请书要求分包外，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无论要求或允许分包，对于分包的具体规定：** 分包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等：_____（分包内容仅限于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应商信息。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2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采购邀请下拟采购的服务从事设计、编制服务要求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3.2 只有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附属机构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协商。

4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

本采购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协商邀请函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格式

五 响应格式

六 评审办法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

5.3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按协商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将以中文为准。

7.2 响应文件中所用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包括：**

（a） 按照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的协商函；

（b）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c） 报价合理性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技术部分，包括：**

（a） 服务方案（格式见第五章）；

（b） 服务人员（格式见第五章）。

9 协商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协商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协商函。

10 协商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格式》。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唯一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承接本项服务的合理费用，不应有缺漏项。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内所有工作和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因供应商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10.3 报价格式中的各项报价应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报价必须包括：

（1） 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供应商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

（2）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如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未能达到合同要求时，被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以及赔偿责任的费用。

（3） 供应商报价还应考虑如果相关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可能采取解除合同等措施产生的损失，以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可能指定的接替单位进行情况介绍和工作交接所产生的费用。

10.4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3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报价应同时以大写文字及数字标明。响应报价应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署。如果价格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11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2 资格证明文件

12.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

12.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2.4 **如果供应商此前已通过资格预审，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申明其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且在协商时依然有效。此时该供应商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将被视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 协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协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协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3.7 条的规定没收其协商保证金。

13.2 **协商保证金递交和退还的相关规定见《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3.3 **协商保函的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或经采购单位认可的其他格式。**

13.4 **提交响应文件时，对没有随附协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均将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13.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13.6 **成交的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0 条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13.7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其协商函中声明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4 服务方案说明

14.1 **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2 **服务方案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4.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的要求，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5 伴随服务的内容和计划

不适用。

16 协商有效期

16.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协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竞争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协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条的要求将提交 1 套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中的内容与副本或“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不一致时，将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

副本上。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供应商应将制作完成并签署的响应文件，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实施加密并上传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网站。除此以外，供应商必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和发送如下：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0.2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采购单位将拒收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同时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纸质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和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提交响应文件与评审

22 提交响应文件

22.1 提交响应文件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装置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2.3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提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协商响应将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或当面澄清，供应商有义务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澄清。不论采用何种澄清方式，供应商的澄清答复将以书面为准。

25 评审小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包括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的代表。评审小组将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本项目评审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按照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将按第六章的评审办法进行。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按 27.2 条规定产生的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协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29.3 采购单位将同时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的规定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三十（30）天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合同文件应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为基础，同时补充经采购人确认的响应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32 采购服务费

本项目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3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33.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33.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O(CNY) CNAPS: 302290031000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O(USD)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O(EUR)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O(JPY)

3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4.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34.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4.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

约束力。

34.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34.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34.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33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34.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34.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34.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5.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5.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5.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36 其他

36.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36.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协商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	服务数量
1	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	对黄浦江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服务	1 项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服务要求

37 项目情况

37.1 项目委托服务内容

对黄浦江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相关专题报告开展技术审查服务，供应商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对项目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使报告书的编制内容和深度满足要求，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项目技术审查意见。

37.2 具体工作内容

37.2.1 可研报告技术审查

（1） **可研报告审查**

（2） **专题咨询**

（a） 规模与总体布局论证

（b） 工程枢纽布置方案专题

（c） 闸门型式分析专题

（d） 冲淤特性模型试验专题

（e） 生态环境影响专题

（f） 水土保持方案专题

（g） 征地移民专题

（h） 根据项建书批复新增的其他专题研究成果咨询

37.2.2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

（1） **初步设计报告审查**

（2） **专题咨询**

（a） 工程枢纽设计与水工模型试验专题

（b） 闸门与金属结构设计专题

（c） 施工专题

（d） 工程调度模拟模型开发与调度方案专题

（e） 征地移民专题

（f） 挡潮闸基础处理方案专题研究成果咨询

（g） 闸室混凝土结构三维模拟计算研究成果咨询

（h） 大体积混凝土结构温控分析与控制专题研究成果咨询

（i） 大跨度闸门金属结构分析和有限元数值计算成果咨询

（j） “浮翼门”五大构件协同运行研究成果咨询

（k） 水下结构混凝土施工专题研究成果咨询

（l） 巨型闸门安装施工组织研究成果咨询

（m） 根据工可批复新增的其他专题研究成果咨询

37.3 项目委托金额

11,600,000.00 元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56-00386450 /2628020001

第四章　合　同　格　式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单方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首次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 2027 年 4 月底）规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

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费（按供应商自报，不超过预算 460 万元）；

（2）第二次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 2027 年 7 月底）规定的初步设计（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初步设计（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费（按供应商自报，不超过预算 700 万元）。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

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书面协议详见采购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56-00386450 /2628020001

第五章　响　应　格　式

格式 1　协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协商邀请函（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 56-00386450 /2628020001），本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本公司在充分理解采购单位全部文件的前提下，愿意承担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并全面履行协商及合同条款提出的全部要求。

（b）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c） 本采购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我们同意自提交响应文件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d）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的协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e） 我们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f）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g）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分项1：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费	分项2：初步设计（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费	最终报价 (总价、元)
					元

注：供应商须后付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的报价合理性说明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上海市水务局挡潮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项目（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 56-00386450 /2628020001）有关的合同协商等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三、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3）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h） 刑事处罚；

（i）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j）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目前完成情况

说明：

本表所填业绩应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4　服务方案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文本、表格说明本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 5　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除本表外，供应商还应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若有时），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等证明材料。

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格式 7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	协商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格式 8　其他文件

（2）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310000000260901131556-00386450 /2628020001

第六章　评　审　办　法

评审细则

38 概述

38.1 本评审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38.2 评审总体要求：

38.2.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8.2.2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评审工作；

（4） 不接受采购单位、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审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采购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38.2.3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评审小组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2） 对响应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38.2.4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39 协商步骤

整个协商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确认采购文件
（二）单一来源协商
（三）确定成交候选人；

40 评审要求

40.1 一般要求

40.1.1 由采购单位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其中外聘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40.1.2 评审小组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审工作。

40.1.3 所有评审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0.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评审小组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2） 最终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库〔2026〕2 号文件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b）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偏差较大，使采购单位不能承受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以上基础上，评审小组还将对响应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部分进行符合性检查，如响应文件未对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 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小组有权终止本次协商，作出采购失败的结论，

40.3 单一来源协商

评审小组为确保采购项目质量，有权与供应商就服务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并针对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进行确认。供应商应该积极予以配合，按照采购文件相关商务、技术要求，作出对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承诺。如供应商拒绝就以上两者进行实质性的协商，评审小组有权判定该采购项目采购失败。

41 授予合同

41.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成评审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成交单位在协商后按规定确定，本项

目合同将授予该供应商。

41.2 合同的签署

本项目的协商工作由采购方主持，采购方有权接受任何协商，一旦成交单位评定后，由采购方与成交单位签订正式合同。

42 其他

42.1 评审期间不得将评审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审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审工作小组整理后交采购单位。

42.2 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审结果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之后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42.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单位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协商资格。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单方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首次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 2027 年 4 月底）规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工程可行性研究（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费（按供应商自报，不超过预算 460 万元）；*

（2） *第二次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预计 2027 年 7 月底）规定的初步设计（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并提交审查报告、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初步设计（含专题报告）技术审查费（按供应商自报，不超过预算 700 万元）。*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书面协议详见招标文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